

股票代码:600216 股票简称:浙江医药 编号:临2012-016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暨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5月3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五届二十一次董事会，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2年5月21日以传真方式送达各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会议应参加董事十一人，实际参加董事十一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有参会董事对议案进行了审议以表决及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五届董事会将于2012年6月届满到期，根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及上市公司换届的运行程序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五届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推荐李春凤先生、白明辉先生、蒋晓岳先生、张国钧先生、罗林先生、李春凤女士、吕春雷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候选人。杨胜利先生、童本立先生、傅生华先生、席建忠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三年。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上述第六届董事会候选人符合我公司现行法律法规、政策对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公司董事会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需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从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一，独立董事提名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上网上（网址www.sse.com.cn）。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新药“奈洛沙星”专利技术的议案》。

太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极生物”，注经营业地址设在台湾台北市内湖新南路138号4楼，太极生物在全世界范围内从事生物医药创新研究，目前研究的新药“奈洛沙星”在美国处于Phase II临床研究阶段，在中国口服与注射剂型产品分别处于III期和II期临床试验阶段，相关技术也已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取得专利保护。

奈洛沙星（fennoxanomycin）作为全球首款新型的无氟喹诺酮类药物，具有广谱的革兰阴性菌、革兰阳性菌和非典型病原菌的活性，更重要的是该药对耐甲氧西林的黄色葡萄球菌（MRSA）和耐万古霉素的病原菌有效。奈洛沙星特性如下：广效抗菌谱并且对抗药性菌种有高抗力；新一代无氟喹诺酮类抗生素；良好的药物安全及耐受性；针对耐药性肺炎的第一线用药；有极佳的组织穿透力；口服和注射剂型兼具；不易产生抗药性菌株；且其他适应症的延展性。

公司作为奈洛沙星类药物和耐药抗生素产品的重量生产销售基地，具有生产和营销方面的丰富经验和技术。奈洛沙星未来作为喹诺酮类药物的高端产品，将与公司有喹诺酮类药物和耐药抗生素产品形成良性优势互补，丰富公司高端抗生素产品群。

一旦获批上市将具有较长的独占期，如能充分发挥公司原喹诺酮药品市场的渠道优势，为公司创造巨益是完全可以期待的。

因此，鉴于原创新药奈洛沙星优良的药用机理和广阔的市场前景，经过慎重考察，深入研究和多次谈判，公司拟向太极生物购买其新药“奈洛沙星”在中国境内的专利权独占许可和相关新药证书，并授权公司经营层继续与太极生物进行深入洽谈，最终洽谈结果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与太极生物正式签署《技术授权及合作协议》，公司董事会将第一时间详细公告协议主要条款的相关内容。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性，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承担了相应的职责和义务，付出了辛勤劳动。随着公司的发展，独立董事的工作量也随增加，因此，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结合公司目前所处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拟对公司独立董事津贴进行调整。

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由原来的每人每年5.4万元提高到每人每年7.2万元，津贴标准为税前标准，由公司统一扣除个人所得税。

股票代码:600393 股票简称:东华实业 编号:临2012-015号
债券代码:123002 债券简称:09东华债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5月20日以电话通知与书面送达相结合的方式发出，2012年5月30日下午3时正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在公司董事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九名，实到九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如下决议：

为完善和健全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广东证监局广东证监[2012]91号文件》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分红相关规定的通知的要求，公司对涉及分红政策的制度进行了重新的制订和修改，同时也按照证监会的要求，针对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对外担保的行为进行了重新规范，主要包括：

一、审议通过《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二、审议通过《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分红管理制度》；

三、审议通过《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改稿；

四、审议通过《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改稿；

五、审议通过《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改稿；

六、审议通过《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修改稿；

股票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方大化工 公告编号:2012-072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2年5月18日以传真和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2年5月30日在公司办公楼二楼B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9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易风林主持，会议以现场及通讯等其它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 《关于审议修订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表决结果：经与会董事表决一致表决通过本议案。

本公司待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三、独立董事意见

1、方大化工本次修订股权激励对象名单增补确定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同时，本次修订增补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授予权利激励的情形，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方大化工实施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经营层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并最终提高公司业绩。

方大化工实施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备查文件

1、2012年5月30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监事会对修订对象名单增补激励对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

股票代码:002133 证券简称:广宇集团 公告编号:2012-030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2012年5月11日以公告形式发出，于2012年5月31日上午9时在杭州市平海路8号公司508会议室现场召开。

一、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61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10,473,7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21%。其中，现场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22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0,282,637股，占公司总股本0.45%；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9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0,282,637股，占公司总股本0.45%。会议由王鸣董事长主持，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公司控股股东杭州平海投资有限公司、王鹤鸣、王铁磊进行了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以35,666,509股赞成，占参加表决有表决权股份的99.72%，100,200股反对，0股弃权，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梁瑾律师和劳正中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五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决定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符合公司发展状况和现代企业管理的要求。其提出，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公司简尚需提交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12年6月21日在杭州莫干山路511号梅苑宾馆会议室召开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现将2011年度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2012年6月21日（星期四）上午9:30

3、会议地点：杭州莫干山路511号梅苑宾馆会议室

4、会议方式：现场

5、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审议2011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

6、审议 《关于续聘公司201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支付201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报酬的议案》；

7、审议《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修改稿）的议案》；

8、审议 《关于公司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9、审议 《关于公司监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10、审议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11、听取《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以上会议内容详见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特此公告！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5月31日

传真号码:0571-87213883

3、登记方式：

④自然人股东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股东账户卡；

⑤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⑥由法定代表人以外的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或证明法人股东身份的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

⑦由法定代表人以外的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或证明法人股东身份的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⑧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

⑨注意事项：

1、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2、联系人：俞祝军、朱晴

3、联系电话:0571-87213883 传 真:0571-87213883

特此公告！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5月31日

附: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本人(单位)出席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姓名(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2012年 月 日

附件一:第六届董事会候选人简历

李春凤先生，男，1959年出生，中共党员，药剂学硕士，高级会计师，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兼新昌制药厂厂长，2005年5月至2009年6月任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兼新昌制药厂厂长，2009年6月至2010年6月任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兼新昌制药厂厂长，2010年5月至2011年6月任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兼新昌制药厂厂长，2011年5月至2012年6月任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兼新昌制药厂厂长，2012年5月至2013年6月任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兼新昌制药厂厂长，2013年5月至2014年6月任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兼新昌制药厂厂长，2014年5月至2015年6月任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兼新昌制药厂厂长，2015年5月至2016年6月任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兼新昌制药厂厂长，2016年5月至2017年6月任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兼新昌制药厂厂长，2017年5月至2018年6月任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兼新昌制药厂厂长，2018年5月至2019年6月任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兼新昌制药厂厂长，2019年5月至2020年6月任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兼新昌制药厂厂长，2020年5月至2021年6月任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兼新昌制药厂厂长，2021年5月至202